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交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○○

吳○○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2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吳○○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3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、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法 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2 書記官 洪鈺筑

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05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06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07 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25號

被 告 黃○○ 女 2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00號
居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○0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吳○○ 男 7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○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○○於民國113年1月9日10時27分許，騎乘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澎湖縣○○市○○里0號之17東側道路由南往北行駛，行至上址東側、北側道路岔路口時左轉時，本應注意支線道車應讓幹線道車先行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貿然左轉，適有吳○○騎乘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上址北側道路由東往西直行至上開岔路口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亦貿然穿越該岔路口，雙方不慎發生碰撞，人車均倒地，致黃○○受有右側手肘擦傷，吳○○則受有第一腰椎體壓迫性骨折、頭部挫傷併腦震盪等傷害。

三、案經黃○○、吳○○分別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○○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即被告吳○○於警詢及偵查中指訴綦詳，並有衛生福利部澎湖醫院診斷證明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屏澎區車輛

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（屏澎區0000000案）、證
號查詢機車駕駛人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暨監視器結圖27張附
卷可稽，是被告黃○○犯嫌應堪認定。被告吳○○固坦承於
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，惟矢口否認犯行，辯稱：我無過失
云云。經查：該交通事故發生地點限速為每小時30公里，被
告吳○○於警詢時自陳：騎乘時速為40公里等語，顯然已超
速，且被告吳○○行經無號誌交岔路口未注意前方及減速慢
行，貿然穿越該岔路口等情，有監視器影像可佐，被告吳○
○空言置辯實無可採，是被告吳○○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黃○○、吳○○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失傷害罪嫌。另被告黃○○、吳○○於處理人員前往現場
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於司法警察尚未知悉肇事者為何人
前，主動坦承肇事並接受調查，此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
分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，符合對
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要件，得依刑法第62條規定減輕
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檢 察 官 黃政德

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書 記 官 周仁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罰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